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 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 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,亦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人,亦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。
2	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3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 (2021 年修订)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本议案尚需公司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